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953號

聲 請 人 曾秀蘭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1.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給管轄法院(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21條、第28條第1項、第405條第3項)。
2. 本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與抵押權有關的借貸契約書正本等文件以便辦理塗銷抵押權等事項，然而相對人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抵押權標的在新北市新店區，都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當然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本案移送給有管轄權的法院(見聲請人調解聲請狀、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
3. 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成